

序号	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	行政事项名称	行政事项类别	证明事项名称	出具证明的单位	备注
1	县	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	行政给付	入伍证明	人民武装部门	
				退伍证明	原部队	
				无固定收入证明	人社部门	
2	县	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	行政给付	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转入人员情况的综合报告	退役军人事务部门	需要原部队出具的除外
				原评残审批材料证明复印件	原部队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	
				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	退役军人事务部门	
				原《残疾军人证》	原部队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	
3	市、县	武警部队和军队离休、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	行政给付	居民死亡证明（推断）书	病故时所在医院或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	
				火化证明	殡葬管理部门	
				革命军人病故（牺牲）证明书	退役军人事务部门	
4	县	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	行政给付	原残疾军人证明	退役军人事务部门	
				居民死亡证明	医疗卫生部门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	
				火化证明	殡葬管理部门	

5	县	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	行政给付	入伍登记表	人民武装部门	
				退伍军人登记表	原部队	
6	县	部分烈士(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)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	行政给付	烈士证明书	原部队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	
				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	户籍所在地派出所	
7	县	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	行政给付	单位公函	申请人所在单位	
				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综合报告	退役军人部门	
8	省	伤残等级评定	行政确认	单位公函	申请人所在单位	
				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综合报告	退役军人部门	
9	省、市、县	部分优抚补助对象认定(三)烈士子女	行政确认	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	户籍所在地派出所	